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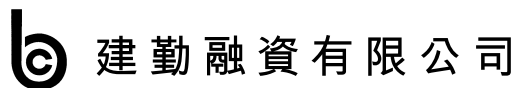
VASO DIG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接獲 Modern China 知會，Modern China (作為賣方) 與建勤融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odern China 同意委任建勤融資出任配售代理，而建勤融資亦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 0.01923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不超過 78,000,000 股由 Modern China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15%。

緊隨配售完成後，Modern China 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9.75% 攤薄至不超過約 64.75%。配售完成後，Modern China 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繼 Modern China 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後，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9.79%。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所述，Modern China 與本公司將由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個月內，安排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延長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時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Modern China

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配售之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賣方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 Modern China、Modern China或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建勤融資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超過 78,000,000股由 Modern China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且與 Modern China、Modern China或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建勤融資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文件費及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應付總額 2.5%之佣金。

盡最大努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 7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15%。於繳足股款時，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01923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77港元折讓約 75.0%；(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67港元折讓約 71.3%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707港元折讓約 72.8%。

配售價乃 Modern China與建勤融資經參考股份於暫停股份買賣前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利益，而配售價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預期完成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有關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日期。

Modern China股權攤薄

緊隨配售完成後，Modern China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75%攤薄至不超過約64.75%。配售完成後，Modern China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假設緊隨配售後，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本公司於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配售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現有	緊隨配售後 股權百分比
Modern China	414,700,000	336,700,000	79.75%	64.75%
王麗華女士	2,400,000	2,400,000	0.46%	0.46%
公眾人士				
— 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0	78,000,000	0%	15%
— 公眾持股量	102,900,000	102,900,000	19.79%	19.79%
總計	<u>520,000,000</u>	<u>520,000,000</u>	<u>100%</u>	<u>100%</u>

附註：王麗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延長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

繼Modern China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後，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79%。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所述，Modern China與本公司將由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個月內，安排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延長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資料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時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俊彪先生及王麗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慶先生、劉峰先生及郭文紅女士。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Modern China」	指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	指	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不超過78,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Modern China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不超過78,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923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俊彪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